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四十七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不善納息第一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三》釋論範圍

有三不善根。謂：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。

問：此三不善根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十五事為自性。

謂：貪、瞋不善根，各欲界-五部為十事；癡不善根，欲界-四部及見苦所斷一分為五事。

謂：欲界繫，見集、滅、道、修所斷-癡，全是不善，立不善根。

見苦所斷-癡，有十種→即五見、疑、貪、瞋、慢俱，不共無明，以為第十。於中八種，是不善故，立不善根；身、邊二見相應無明，是無記，故非不善根。

有身見	邊執見	邪見	見取見	戒禁取見	貪	瞋	癡	慢	疑
無記	不善								

問：根是因義，身、邊二見相應無明，既是一切不善法因，何故不立不善根耶？

答：若法-體是不善，能為一切不善法因者，立不善根；身、邊二見相應無明，雖是一切不善法因，而體是無記故，非不善根。

由此三不善根，以十五事為自性，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不善根？不善根是何義？

答：於諸不善法，能生、能養、能增、能益、能攝、能持、能滋長義，是不善根義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於諸不善法，為因、為種子、為轉、為隨轉、為等起、為攝益義，是不善根義。

大德說曰：於諸不善法，為本、為能植、為轉、為隨轉、能攝益義，是不善根義。

問：若不善因義是不善根義，前生不善五蘊與後生、未生不善五蘊為因；前生十不善業道與後生、未生十不善業道為因；前生不善三十四隨眠與後生、未生不善三十四隨眠為因，如是等不善法皆應立不善根，何故但說「三不善根」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此是世尊，觀所化者，宜聞法故，有餘略說。

脇尊者言：佛知諸法性、相、勢、用，餘不能知，若法應立不善根者，則便立之，故不應責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大師知此貪、瞋、癡三於諸不善為因、勢用、偏重、偏近，故立為根。

復次，不善法中，此三最勝，名、義勝，故偏立為根。

復次，不善法中，此三難斷、難破、難越，故偏立根。

復次，不善法中，此三過重、過多、過盛，故偏立根。

復次，此三近障三種善根，是三善根增上怨敵，是故偏立為不善根。

復次，離欲染時，此三極作留難、障礙，如守獄卒，是故偏立為不善根。

復次，諸不善法此為上首，猶如猛將在軍前行，由此勢力，諸餘不善皆得生長，故偏立根。

復次，諸不善法，此三為因、為根、為導、為集、為緣、為等起、為能作、為主、為本，故立為根。

因者→如種故。根者→堅牢故。導者→能引故。集者→能生故。緣者→能助故。等起者→能發生故。能作者→能長養故。主者→能攝受故。本者→能為依故。

復次，以此三法，具五義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謂：此三法，通五部、遍六識、是隨眠性、能發麁惡身語業、斷善根時為強加行。

通五部者→謂：通見苦…乃至修所斷，此簡「五見」及「疑」。

遍六識者→謂：眼識…乃至意識相應，此簡「慢」。

是隨眠性者→謂：貪不善根是欲貪隨眠性，瞋不善根是瞋恚隨眠性，癡不善根是無明隨眠性，此簡「諸纏煩惱垢」等。

能發麁惡-身、語業者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貪、瞋、癡，生一切麁惡身、語、意業。」

斷善根時為強加行者，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諸斷善根，云何而斷？以何行相斷？」

謂如有一是極猛利貪、瞋、癡類…乃至廣說。此二俱釋「不善根」義。

問：增上邪見能斷善根，何故不立不善根耶？

答：斷善加行及正斷時，此三皆勝，故立為根。邪見唯於斷善時勝，非加行位，故不立根。謂：諸內、外，染、淨事業，加行時難，究竟時易。如諸菩薩，見老、病、死逼惱世間，為救濟故，初發無上正等覺心，由此心故，三無數劫，修習百千難行苦行，無有留礙，常不退轉。初菩提心甚為難得，非後盡智、無生智時-所修未來三界善法，是故邪見，非不善根。

復次，斷善根時，此三為轉，亦為隨轉，故立為根；邪見非轉，亦非隨轉，故不立根。

有作是說：斷善根時，貪、瞋但為轉；癡亦為隨轉，故立為根。邪見但為隨轉、非轉，究竟時易，故不立根。

復次，邪見所以能斷善根，應知皆由貪、瞋、癡力，是故但立貪等為根。謂：不善根摧伏善法，令無勢力、羸劣衰損，然後邪見能斷善根。

復次，先說具五義者立不善根，邪見不爾。謂：唯四部意識相應，雖是隨眠性，而不能發麁惡-身、語業；見所斷心於身、語業，非近因等起、剎那等起故；非斷善時，為強加行，是故邪見，非不善根。

(以此三法，具五義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1.通五部、2.遍六識、3.是隨眠性、4.能發麁惡身語業、5.斷善根時，為強加行)

由前五義，總簡諸餘不善五蘊：謂：

- 不善-色蘊～五義皆無。
 - 不善-受、想、識蘊及非隨眠纏垢相應行蘊～雖通五部、遍六識，能發麁惡身、語業，而闕餘二義。
 - 不善-不相應行蘊～雖通五部，而闕後四義。
 - 諸隨眠中，五見及疑～雖是隨眠性，而闕餘四義。
 - 慢～雖通五部、是隨眠性，能發麁惡身、語業，而闕餘二義。
 - 十纏中，惛沈、掉舉、無慚、無愧～雖通五部，遍六識，能發麁惡身、語業，而闕餘二義。
 - 睡眠～雖通五部，而闕餘四義。
 - 忿、覆、惡作、嫉、慳～雖亦能發麁惡身、語業，而闕餘四義。
 - 詭、誑、惱、害、恨、惱～是煩惱等流，故名煩惱垢，雖亦能發麁惡身、語業，而闕餘四義。
- 故皆不立為不善根。

不善五蘊	以此三法（貪、嗔、癡），具五義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				
	通五部	遍六識	隨眠性	能發麁惡身語業	斷善根時為強加行
不善色蘊	×	×	×	×	×
不善受、想、識蘊	○	○	○	×	×
非隨眠纏垢相應行蘊	○	○	○	×	×
不善不相應行蘊	○	×	×	×	×
五見、疑	×	×	○	×	×
慢	○	×	○	○	×
十纏中惛沈、掉舉、無慚、無愧	○	○	×	○	×
睡眠	○	×	×	×	×
忿、覆、惡作、嫉、慳	×	×	×	○	×
詭、誑、惱、害、恨、惱	×	×	×	○	×

復次，貪瞋癡三，是業增上根本集，故立不善根。如《契經》說：

「迦邏摩。當知貪瞋癡三是業根本集。」應知此經依增上說，餘非增上，故不立根。

復次，貪瞋癡三盡，故業盡，故立為根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貪瞋癡盡，故諸業亦隨盡。」此經亦依增上義說。

復次，貪瞋癡三，展轉相引、展轉相助，故立為根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貪能起瞋、瞋能起貪，無明助二。」應知亦從貪、瞋而起。

復次，此於三，受多隨增，故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如說於樂受，貪隨增。於苦受，瞋隨增，於不苦不樂受，癡隨增。

問：於一一受，一切隨增，何故此中作如是說？

答：從多分故，作如是說。謂：於樂受，貪多隨增；於苦受，瞋多隨增；於不苦不樂受，癡多隨增。

復次，貪依樂受而起，以樂受為根本，造多惡行，引多苦果；瞋依苦受而起，以苦受為根本，造多惡行，引多苦果。癡依不苦不樂受而起，以不苦不樂為根本，造多惡行，引多苦果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此三，佛說是違順，故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諸有情類，由違順力，多興鬪諍。」如諸天眾與阿素洛，由

違順力，數起鬪諍；亦如邏摩邏伐擎等，為私多等起諸鬪諍，因斯殺害無量有情，當知皆是由「違順力」。違者→謂：瞋。
貪→名為順。

問：此中何故，不說癡耶？

答：癡即在此，二分中攝。已說違順，則已說癡。若諸有情不愚癡者，為天妙境，尚不造惡，況為人間及惡趣境，而興鬪諍，造諸惡業，因斯流轉，受苦無窮。

復次，略現煩惱梯陞門故，說不善根，唯有三種，謂：諸煩惱三品所攝，貪品、瞋品、癡品為三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梵志，若諸有情，為二十一煩惱染心，雖自執有真實淨法得畢竟淨，而墮惡趣，受下賤身。」

大德法救，於彼經中，攝諸煩惱，皆入三品。謂：貪、瞋、癡三品差別，說一，則說彼品一切。如說貪品、瞋品、癡品，如是親品、怨品、中品；有恩品、有怨品、無二品；適意品、不適意品、非二品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由三不善根，起十惡業道，墮十惡處，是故偏說。

云何三不善根，起十惡業道？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殺生有三種，謂：貪、瞋、癡生…乃至邪見，應知亦爾。」

《施設論》亦說：「三不善根，是十惡業道生長因本。」

云何由彼墮十惡處？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殺生業道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令眾生當墮地獄、傍生、鬼界，廣說…乃至邪見亦爾。」

《施設論》亦說：「殺生業道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最上品者，墮無間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大炎熱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炎熱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大號叫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號叫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眾合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黑繩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等活地獄；次微劣者，墮傍生趣；最微劣者，墮餓鬼界，廣說…乃至邪見亦爾。」

復次，若世尊說：「為內垢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」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內垢有三，謂：貪、瞋、癡。」如說內垢、內怨、內嫌、內賊亦爾。

復次，若世尊說：「有增減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」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云何貪增、瞋增、癡增？云何貪減、瞋減、癡減？」於餘煩惱不說增減，是故不立為不善根。

復次，若說增上退因緣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如說苾芻、苾芻尼等，若自觀見貪、瞋、癡增，應自了知退諸善法。

復次，若佛說：「為煩惱障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」如說「云何名煩惱障？謂：有一類貪、瞋、癡三，數數現行，增上猛利。」

復次，若世尊說：「彼為塵者，立不善根，餘法不爾。」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塵有三種，謂：貪、瞋、癡。」如說為塵、根栽、垢

穢、熱惱、毒箭、火刺、刀毒、癰、病亦爾，是故立三不善根。

問：三不善根，云何現起？

答：若心起貪，瞋則不起；若心起瞋，貪則不起；此二心起，決定有癰，所以者何？貪、瞋行相，更互相違，癰不爾故。**貪行相歡，瞋行相懥，無明行相俱不相違。**

復次，貪現起時，令身增益，攝持身故；瞋現起時，令身損減，毀壞身故；癰於此二，俱不相違。

復次，貪起令身柔軟、調適，欣樂所緣，若愛前境，晝夜觀之，無厭足故；瞋起令身麁澁、剛強，憎背所緣。若憎前境，乃至不欲舉眼看故；癰於二事，俱不相違。

三不善根，**皆通**五部，亦遍六識，所以者何？

若不善根，唯見所斷，則修所斷不善，應無根而生。

若不善根，唯修所斷，則見所斷不善，應無根而生。故不善根，**定通**五部。

若不善根，唯在意地，則五識中不善，應無根而生。

若不善根，唯在五識，則意地不善，應無根而生。故不善根，**定遍**六識。

若貪俱起，諸不善心，由二根故，說名有根。謂：貪及彼**相應無明**。

若瞋俱起，諸不善心，由二根故，說名有根。謂：瞋及彼**相應無明**。

餘惑俱起，諸不善心，由一根故，說名有根。謂：**唯無明**。

問：多處說根。謂：有處說有身見為根，或有處說世尊為根，或有處說欲為根，或有處說不放逸為根，或有處說自性為根，此諸根-名、義何差別？

答：說**有身見**為根者，依諸見趣。謂：執我、我所，故六十二見趣**生長**。

說**世尊**為根者，依所說法。謂：唯佛能說雜染、清淨、繫縛、解脫、流轉、還滅等諸妙法門。

說**欲**為根者，依集善法。謂：要有欲，**能集**諸善。

說**不放逸**為根者，依守善法。謂：不放逸故，能守護諸善；諸放逸者，雖有善法，而復退壞。

說**自性**為根者，依不捨自體。謂：一切法以自性為根，**不失**自體。

問：若爾！無為法，亦應名有根？

答：若依此義，諸無為法，說名有根，亦無有過。

有說：有處說**自性**為根者，依同類因。謂：同類因，與後生、未生自性類法為同類因故。

問：苦法智忍及俱起法，應名「無根」？

答：此雖無同類因，而為他同類因，諸無為法則不如是。

有作是說：苦法智忍及俱起法，雖無同類因，而有相應、俱有因故，不名無根法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此中自體說名自性，**無處說**「因為自性」故。

有三漏。謂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

問：此三漏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百八事為自性。謂：

欲漏，以欲界四十一事為自性。即貪五、瞋五、慢五、見十二、疑四、纏十。

有漏，以色、無色界五十二事為自性。即貪十、慢十、見二十四、疑八。

無明漏，以三界十五事為自性。即欲、色、無色界，各五部無明。

由此三漏，以百八事為自性。

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欲漏？謂：欲界，除無明，諸餘結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欲漏。云何有漏？謂：色、無色界，除無明，諸餘結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是名有漏。云何無明漏？謂：三界，無知是名無明漏。」

彼言應理，若作是說「緣三界無知，是名無明漏」則**應不攝無漏緣-無明**。

問：身、語惡行為，是隨煩惱？非隨煩惱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是隨煩惱，此中何故不說？若非隨煩惱，《識身足論》當云何通？如彼說：「身、語惡行，是不善，非結、非縛、非隨眠，是隨煩惱，非纏應棄、應捨、應斷、應遍知，能生後苦異熟。」

●有作是說：身、語惡行，是隨煩惱。

問：若爾！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若法是隨煩惱，亦是纏者，此中說之；身、語惡行，雖是隨煩惱，而**非纏**，故此中不說。

●復有說者：身、語惡行，**非**隨煩惱。

問：《識身足論》當云何通？

答：《識身足論》應作是說：「身、語惡行，是不善，非結、非縛、非隨眠、非隨煩惱、非纏…乃至廣說。」而彼論說，是隨眠煩惱者，以身、語惡行，為隨煩惱所擾惱故，亦名隨煩惱。

問：若爾！彼亦為結所繫…乃至為纏所纏，亦應名結…乃至名纏？

答：理亦應然，而不說者，應知彼是有餘之說。

復次，彼論為現異聞、異說，由異說故，義則易解。

復次，彼論為現二門、二略、二階、二墮、二炬、二明、二文、二影，由斯門等，二義俱通。

如彼自性**非結**等，故名**非結**等；亦非隨煩惱自性，故應名**非隨煩惱**；如彼為隨煩惱所擾惱，故名隨煩惱；亦為結所繫…乃至纏所纏，故應名為**結**…乃至名**纏**。

彼但為現二門等故，各彰一說，二義俱通，是故三漏，以百八事為其自性，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漏？漏是何義？

答：留住義、淹貯義、流派義、禁持義、魅惑義、醉亂義，是漏義。

留住義是漏義者→誰令有情留住欲界、色、無色界，所謂諸漏。

淹貯義是漏義者→如濕器中，淹貯種子便能生芽，如是有情煩惱器中，淹貯業種，**能生後有**。

流派義是漏義者→如泉出水、乳房出乳，如是有情從六處門，諸漏流派。

禁持義是漏義者→如人為他所禁持故，不能隨意遊適四方，如是有情為諸煩惱所禁持故，循環諸界、諸趣、諸生，**不得自在趣涅槃界**。

麁惑義是漏義者→如人為鬼之所**麁惑**（人面四足好惑人，山林異氣所生麁），不應說而說、不應作而作、不應思而思。如是有情，為諸煩惱所麁惑故，起身、語、意三種惡行。

醉亂義是漏義者→如人多飲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花、果等酒，即便醉亂。不了應作、不應作事，無慚、無愧，顛倒、放逸，如是有情飲煩惱酒，不了應作、不應作事，無慚、無愧，顛倒、放逸。

聲論者說：阿薩臘縛者，薩臘縛是流義，阿是分齊義。如言：天雨阿波吒梨，或施財食阿旃荼羅，阿言顯此…乃至彼義。如是煩惱流轉有情…乃至有頂，故名為「漏」。

問：若留住義是漏義者，諸業亦有留住功能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二因、二緣，留諸有情，久住生死。」謂：煩惱業，由煩惱業為種子，故生死難斷、難破、難滅。有人八歲，或十歲時，斷煩惱盡，得阿羅漢，但由業力仍住生死，或九十歲有至百年。何故唯說「煩惱為漏」，不說「業」耶？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業不定故。謂：或有業，留諸有情，久住生死。或復有業，令諸有情，對治生死煩惱不爾，故獨名「漏」。

復次，業以煩惱為根本故。謂：定無有不斷煩惱而捨諸業，是故唯說煩惱為「漏」。

復次，業由煩惱**勢力引**故，但說煩惱是漏，非業。有煩惱盡而壽住者，亦由煩惱**餘勢力**故。如以泥團擲壁，雖乾而不墮者，應知此是**漏時餘力**。

復次，煩惱盡故而般涅槃，非由業盡，故業**非漏**。諸阿羅漢，業積如山，後蘊不續，般涅槃故。

問：何故欲界諸煩惱等，除無明，立欲漏；色、無色界諸煩惱，除無明，立有漏；三界無明，立無明漏耶？

答：**先作是說**：留住義是漏義。

欲界有情，所以住欲界者，由彼期心於欲、憇樂於欲、欽羨於欲、希望於欲、思求於欲、尋訪於欲、耽湎於欲，是故欲界煩惱等，**除無明**，立「欲漏」。

色、無色界有情，所以住色、無色界者，由彼期心於有、憇樂於有、欽羨於有、希望於有、思求於有、尋訪於有、耽湎於有，是故色、無色界煩惱，**除無明**，立「有漏」。

三界有情，所以期心欲、有…乃至耽湎欲、有，而住三界者，皆由**無知之力**，是故三界無明，立「無明漏」。

復次，欲界有情，雖亦求有，而多求欲，是故欲界煩惱等，**除無明**，立「欲漏」；色、無色界有情，全不求欲，但求於有。

有作是說：雖亦求欲，而多求有。是故色、無色界煩惱，除無明，立「有漏」；三界有情，所以多求欲及有者，由無知力，是故三界無明，立「無明漏」。

復次，若界有成、有壞，是界所生煩惱等，除無明，立「欲漏」；若界有成、無壞，是界所生煩惱，除無明，立「有漏」。

三靜慮地，雖亦有成、有壞，而第四靜慮及無色界有成、無壞，故從多說。

若界有成、有壞及界有成、無壞，有情住者，由無知力，是故三界無明，立「無明漏」。

有餘但釋，立有漏因。謂：住於此有求彼有，若住於彼無求此有，故彼煩惱，除無明，立「有漏」。

譬喻論師，但立二漏。謂：無明漏及有愛漏。二際緣起之根本故。謂：無明是前際緣起根本，有愛是後際緣起根本。

問：彼云何釋經「三漏」耶？

答：彼說：有愛，有二種。謂：有不善、有無記，有有異熟、有無異熟，有感二果、有感一果，有無慚無愧相應、有無慚無愧不相應。

諸不善→有異熟，感二果。無慚、無愧相應者，立「欲漏」。由此愛故，欲界餘煩惱等，除無明，亦名欲漏。

諸無記→無異熟，感一果。無慚、無愧不相應者，立「有漏」。由此愛故，色、無色界餘煩惱，除無明，亦名有漏。

問：何故由愛餘煩惱等，除無明，名「欲漏」及「有漏」耶？

答：以愛難斷、難破、難越、過重、過多、過盛，能令界別、地別、部別，由愛勢力生諸煩惱…乃至廣說愛之過患，是故由愛餘煩惱等，得二漏名。

問：何故三界無明，別立「無明漏」耶？

脇尊者曰：佛知諸法-性、相、勢、用，無有錯謬，若法堪任獨立漏者，便獨立漏；若不堪任獨立漏者，便共立漏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前已說：「漏是留住義」，無餘煩惱，留諸有情，久住生死，如無明者，故獨立漏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佛知無明，留諸有情，久住生死，勢力速疾，尤重親近，過餘煩惱，故獨立漏。

復次，因無明故，於所知境，有愛、恚、癡，故獨立漏。

復次，由無明故，令諸有情，不知前際、不知後際、不知前後際，不知內、不知外、不知內外，不知業、不知果、不知業果，不知善行、不知惡行，不知因、不知從因生法，不知佛、法、僧寶，不知苦、集、滅、道，不知善、不善法，不知有罪、無罪，不知應修、不應修，不知勝、劣，不知黑、白，於總、別緣起、緣生諸法及六觸處，無實智見、有黑闇癡，是故獨立無明為漏。

復次，無明難離，有大過患，故獨立漏；貪雖難離，而無大過患；瞋雖有大過患，而非難離；慢等俱無，故共立漏。

復次，經說：「無明為諸惡首，故獨立漏。」如說無明，為上首、為前相故，生無量種、惡不善法，復於其中無慚、無愧。

復次，無明自體尤重、作業尤重，故獨立漏。

自體尤重者→謂：與一切煩惱相應，亦有不共。

作業尤重者→謂：共一切煩惱作業，亦獨作業；餘煩惱等則不如是。

復次，經說：「無明為惡趣本，故獨立漏。」如說：

「諸此世他世，顛墜惡趣者，皆無明為本，亦貪欲為因。」

復次，經說：「無明名為浪耆，故獨立漏。」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苾芻當知，真實浪耆，即無明是。」謂：有毒蟲，名為浪耆，自身既盲，生子亦盲，彼若螫他，亦令他盲，無明亦爾。自既盲暗，令相應法亦成盲暗。若在有情相續中起，亦令盲暗。

復次，無明在三界，緣一界生愚。謂：無色界四蘊在九地，緣一地生愚。謂：非想非非想處四蘊有九品，緣一品生愚。謂：非想非非想處-下下品四蘊，故獨立「漏」。

問：餘他界、地-遍行隨眠，應如無明，各獨立漏？

答：無明偏多，故獨立漏。謂：有九種-他界、地，緣遍行-無明。即邪見等七種相應及二不共。邪見、見取、疑，但有二；戒取唯一，故不應難。

復次，無明是諸煩惱上首，周普、遍行，故獨立漏。

上首者→謂：無明覆故，於四聖諦，不樂、不忍，昏迷不了。如飢餓人，先遇鹿食飽餐噉已，於後雖得種種饍饌而不甘樂，如是有情無明鹿食，久蘊心中，後時雖遇四諦美食而不甘樂，由不樂故，便生猶豫。謂「此是苦？為非苦耶？…乃至是道？為非道耶？」如是無明引生猶豫，一切猶豫，能引決定。

若遇正說，得正決定，便知有苦…乃至有道。

若遇邪說，得邪決定，便謂無苦…乃至無道。

【依猶豫引生次第性之見】

如是猶豫，引生邪見，彼作是念：「若無四諦，決定有我及有我所。」

如是邪見，引生身見，復作是念：「此我、我所，為斷、為常，若見，所執相似、相續，便謂為常，即是『常見』；若見所執變壞、不續，便謂為斷，即是『斷見』。」

如是身見，引生邊見：彼於三見（邪見、身見、邊見），隨計一種，能得清淨、解脫出離，即是「戒取」。

如是邊見，引生戒取，復作是念：「如是三見，既得清淨、解脫出離，便為最勝，即是『見取』。」

如是戒取，引生見取，彼愛自見、憎恚他見，於自、他見，稱量起慢，如是無明，於引隨眠最為上首，由隨眠故，引起十纏。謂：忿、嫉-纏是瞋等流；覆纏，有說是貪等流。

有餘師說：是癡等流。

應作是說：「是二等流，或貪名利，覆藏自罪；或由無知，覆藏罪故。」
惛沈、睡眠及無愧-纏→是癡等流。

掉舉與慳及無慚-纏→是貪等流。

惡作-纏→是疑等流。

隨眠亦引六煩惱垢。謂：害、恨垢→是瞋等流；惱垢→是見取等流；誑、憍垢→是貪等流；諂垢→是五見等流。

諸煩惱與等流對照表		
	諸煩惱	等流類型
	惛沈、睡眠及無愧-纏	癡等流
	掉舉與慳及無慚-纏	貪等流
	惡作-纏	疑等流
隨眠 亦引 六煩惱垢	害、恨垢	瞋等流
	惱垢	見取等流
	誑、憍垢	貪等流
	諂垢	五見等流

如是無明，復為上首，引生纏、垢。

周普者→從無間獄…乃至有頂，皆可得故；又異生位-見位、修位皆成就故；又於諸法-自相、共相，皆迷起故。

遍行者→非以無明一剎那起，能緣五部，為五部因、五部隨增，說名「遍行」。但由無明-遍一切處-同類起，故說名「遍行」。謂：與遍行隨眠俱起，即名「遍行」；與不遍行隨眠俱起，名「不遍行」。自界、他界，自地、他地，有漏、無漏緣，有為、無為緣，亦如是說。

與諸煩惱俱起、和合，如團中膩、如麻中油，故名「遍行」。由此無明，具上三義（能緣五部，為五部因、五部隨增），故獨立漏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彼由非理作意起故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未生者-便生，已生者-倍復增廣。」

問：有爾所煩惱生，還爾所煩惱滅，一剎那後，必不住故。云何而說「三漏生已，倍增廣」耶？

答：依下、中、上-漸增說故。謂：下品生已，為中品緣；中品生已，為上品緣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依等無間緣說，倍復增廣。謂：下品煩惱生已，與中品為等無間緣；中品煩惱生已，與上品為等無間緣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依同類、遍行因說，倍復增廣。謂：下品煩惱生已，與中品為二因；中品煩惱生已，與上品為二因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依取果、與果說，倍復增廣。謂：下品煩惱生已，能取、能與中品果；中品煩惱生已，能取、能與上品果，故作是說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非煩惱多說倍增廣，依彼生已，不復還墮未生位中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依彼生已，不復還墮未來世中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依數數生，故作是說。謂：一煩惱生已，復起非理作意，不依對治便生第二，復生第三…乃至百千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依漸猛利，故作是說。謂：下煩惱生已，復起非理作意，不依對治便生中品，復生上品，展轉增盛，故作是說。

復次，依隨境轉，故作是說。謂：隨緣一色等境界，煩惱生已，由彼復起非理作意，不依對治，更緣聲等，生諸煩惱，故作是說。
大德說曰：依一有中纏多行，故說倍增廣。謂：具縛者，從無間獄…乃至有頂煩惱，皆等自地煩惱，無增減故，然有現行、不現行者。
若起非理作意，不依對治，便數現行；
若起如理作意，依對治者，便不現行，故作是說。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漏有七種，為害熱惱。」謂：或有漏是見所斷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勝義漏有三種，謂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，何故於此說「七漏」耶？
答：此中漏具亦說漏聲，如諸經中，於彼，彼具，亦說彼，彼如前廣說。
脇尊者曰：佛說法已，有異所化，來至會中。如來憐愍，以別文句，復說七漏，令彼得解。
復次，佛說三漏，利根已解；為鈍根者，復說七漏。如利、鈍根-因力、緣力、內力、外力，內思惟力、外聞法力，開智、說智，應知亦爾。
尊者望滿作如是說：佛此中說二勝義漏，謂：見所斷及修所斷。見所斷漏，以自名說；修所斷漏，依對治說。彼對治有二種。謂：伏對治及斷對治，於中前五依伏對治，最後一種依斷對治，故說七漏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正知見，彼得阿羅漢果時，從欲有、無明漏，心得得解脫。」
問：離欲界染時，從欲漏-心得解脫；離有頂染時，從有漏、無明漏-心得解脫，佛何故說：「正知見，彼得阿羅漢果時，從欲等三漏，心得解脫」？
答：此中於已解脫亦說今解脫聲，此即於近以遠聲說。如說「今者，從何所來？」又如餘處，已斷說斷，已入說入，已受說受，此亦如是。
復次，依欲、有漏，雙究竟滅，故作是說。
復次，依證三漏，一味斷得，故作是說。
復次，依集漏斷，故作是說。
復次，依滅作證，故作是說。如說「得阿羅漢果時，九十八隨眠滅作證。」
復次，依得無學，治彼法智，故作是說。
復次，依得無學，離彼繫性，故作是說。
復次，依相續斷，故作是說。謂：無始來，數斷欲漏，二漏續起；今斷二漏，無復相續。
復次，依斷彼緣，故作是說。謂：無始來，二漏與彼，作三種緣，今斷二漏，彼緣永斷。
復次，依厭對治，故作是說。謂：彼證得第四果時，總厭三漏，我無始來，為彼誑惑、心不解脫，今得解脫、深生厭離。

問：爾時五蘊皆得解脫，何故但說「心解脫」耶？
答：心於五蘊最勝故說。謂：若說勝，亦已說餘。如王得脫，眷屬亦爾。
復次，以心為首，總說五蘊皆得解脫。
復次，以依心故，名心所法；以心大故，名大地法，故但說心。
復次，修他心智無間道時，但緣心故，作如是說「心諸勝事」，如餘廣說。